**亚利聊政采(199)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供应商可以**

**自定格式吗？**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，是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一个重要实现方式。在实际操作中，要享受“优惠券”，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那么，提供什么样的声明函才合规呢？先看一个案例。

这是一个会计核算中心财务软件升级项目，采用的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。成交结果公布后，C公司提出质疑，称成交供应商 A公司提供的财务软件产品使用了大型企业注册商标。A公司不属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规定的“中小企业”。

A公司解释称，“由于磋商文件没有明确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格式，我公司理解是可以自行拟定格式的。我们按自行拟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我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属于真实信息，无虚假内容。”

财政部门查证，A公司提供的产品使用了大型企业注册商标，明知自己不符合181号文规定的“中小企业”条件，却在自制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故意回避事实，声明自己为小型企业。财政部门认定，A公司的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。C公司的投诉事项成立，最终认定项目成交结果无效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对A公司违法行为将另行实施监督管理。

这个案例再次引发我们思考：究竟满足什么样的条件才是“中小企业”？供应商自拟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可以享受到价格扣除优惠吗？

什么是中小企业呢？ 工信部[2011]300号文是大中小企业划型的重要依据。如果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，首先要弄清楚货物制造厂家的类型是大型、中型、小型，然后据实填写制造厂家类型。

根据181号文的规定，供应商本身为中型企业的，其定性填写为中型企业；供应商自身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自身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定性填写分别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；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，定性填写应该为中型企业。供应商自身为微型企业，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定性填写为小型企业。

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，如果既有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的，又有中型或者大型企业制造的，该如何认定企业类型呢？目前，实际操作中有两种处理方式可以借鉴：一是采购文件载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，投标产品中含有部分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视为中型企业，含有部分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视为大型企业；二是采购文件载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，同时还附有“小微企业制造货物清单”，且注明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。

按“小微企业制造货物清单”计算小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价格扣除方法，不宜采用。投标产品中含有部分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应视为大型企业。不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产品中含有部分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应视为中型企业，不应该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的价格扣除优惠。

像A公司一样自拟声明函可以吗？显然是不合规的。我们看181号文第五条第二款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提供附件。由此可见，181号文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是固定格式的，有标准的格式和内容要素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可以准确体现181号文第二条对中小企业的定义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就意味着供应商符合181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（包括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要求。需要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供应商自定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省略产品生产者等重要内容，是不符合规定的，不仅不能享受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，而且声明事项如不符合事实，将会被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那么，什么情况下不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呢？我理解有三种情形。第一，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；第二，中小微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；第三，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，由中小微企业自己制造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企业制造货物的。

（来源：刘亚利 [政府采购信息](javascript:void(0);)）